

【附件】

衛生福利部辦理各機關、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非適用機關適用承保方案

被保險人投保 年齡	職業類別 (註一)	承保項目及金額		每人年保 險費(註二)
		身故或失 能保險金	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	
15 足歲以上至 年滿 65 足歲者	第一、二 及三類	1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1,000(最高 90 天)	NT\$800
		3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2,000(最高 90 天)	NT\$1,800
	第四、五 及六類	3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2,000(最高 90 天)	NT\$4,500
逾 65 足歲至年 滿 80 足歲者	第一、二 及三類	100 萬元	實支實付型：3 萬元/住院日 額：1,000(最高 90 天)	NT\$800
80 足歲以上者	第一、二 及三類	另洽詢本公司。		
未滿 15 足歲者	第一類	無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保險項目，故不予承保。		

註一：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，按被保險人之志工性質與實際從事之職業或工作，類別較高者為準。

註二：投保期間不足一年者，比照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本方案有關投保、出單及收費作業等事宜，除被保險人有含 80 足歲以上者之案件外，均比照適用機關辦理。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傷害健康保險部製